

附件3

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
1	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每年（自然年）抽查100%，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，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一般单位）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 2.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。
2	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是否生产、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省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频次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。 2. 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。